

「商標權人已註冊商標登錄資料表」各欄填寫說明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商標權人資料	<p>1、已獲商標專責機關准予註冊之商標權人名稱、聯絡地址、國籍、統一編號、電話及電傳號碼等資料，若該商標權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請填在台代理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及電傳號碼等資料。</p> <p>2、若商標權人為本國自然人，則填身分證字號。</p> <p>3、若商標權人為國外廠商或國外自然人，則毋須填統一編號。</p>
2	商標圖樣	<p>1、係申請人提供之商標註冊證上所載圖樣。</p> <p>2、商標圖樣彩色或黑白均可；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定，圖樣長寬不大於八公分不小於五公分，以方便影像掃描建檔。</p>
3	註冊國別	准予商標註冊之國家或地區名。
4	註冊號碼	已獲商標專責機關准予註冊之商標註冊證號碼。
5	商標權期間	已獲商標專責機關准予註冊之有效起迄時間。
6	登錄貨品範圍	<p>1、如填貨品非僅一項，請依序在「項次」欄內分別冠以1.2.3...，並與所列CCC號列及貨品名稱對齊，以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及建檔。同一CCC號列若有不同貨品，則依不同項次繕打。</p> <p>2、表格欄位空間有限，可以浮貼方式繕打，收件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辦人員加蓋騎縫章。</p> <p>3、登錄貨品範圍不得逾越商標註冊證上列載之指定使用商品範圍，並應轉換成CCC號列十一位碼。</p> <p>4、有關貨品分類號列之確定，請參照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國際貿易局共同印行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若有任何疑問得逕電洽財政部關稅總局稅則處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查詢。</p> <p>5、貨品名稱應以中、英文繕打。</p>

各聯用途說明：

第一聯：貿易局存查聯

第二聯：申請人存查聯